



3年有116条便民利民举措从承诺变为现实 护航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河南想方设“法”下足功夫



民营经济是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河南实践的重要力量。对此,河南公安、法院、检察院、司法和市场监管等部门采取了哪些有力举措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12月3日,河南省政府新闻办举行河南省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系列第四场新闻发布会,回应了社会关切。

纾困解难

116条便民利民举措从承诺变为现实

既保护企业财产权又保护企业家财产、人格权,既保护物权又保护债权、股权、知识产权,既保护实体权利又保护程序权利。

近年来,全省政法机关把依法保护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作为增强民营企业安全感的关键举措。推动完善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法规制度,组织开展地方性法规政策清理工作,对影响公平竞争的不合理规定及时废止或调整完善,健全执法、司法、法律服务保障体系,保障各类市场主体诉讼地位和诉讼权利平等、法律适用和法律责任平等、法律保护和法律服务平等。

坚持依法办案、依法办事,持续开展多领域专项整治,依法维护诚信、公平的市场竞争秩序。开展侵害民营经济发展秩序违法犯罪专项打击。

坚持平等对待、平等保护,加强对各类所有制经济的平等保护,对侵犯各种所有制经济产权和合法利益的行为实行同责同罪同罚。开展维护民营企业和企业合法权益专项行动。

省委政法委坚持每年统筹组织政法单位开展政法系统爱民实践服务承诺活动,近3年来,已有116条便民利民举措从承诺逐步变为现实。

涉企立法

10余部法规规章助力民营经济

河南司法机关积极开展涉企立法,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推动出台《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河南省中小微企业发展促进条例》《河南省保障税收服务发展条例》《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条例》《河南省专精特新企业培育支持办法(试行)》《河南省促进创业投资办法》等10余部法规规章,助力以民营经济为主体的中小企业减负纾困,激发民营经济生机活力。

通过省政府和司法厅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征集省政府2025年度立法计划建议项目,开展“点菜式”立法,着力通过立法解决包括民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在内的各类市场主体急难愁盼问题。提请省政府设立23个企业立法联系点和21个行业立法联系点,使立法更加切合实际、服务大局。

审慎监管

对29类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

目前,“市场监督管理包容审慎监管规定”正在修订,并将于年底前实施。其中,除了对所有违法行为的从轻处罚作出规定,还规定对符合特定情形的29类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14类违法行为减轻处罚,10类违法行为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该制度的实施,将进一步为各类市场主体,尤其是个体工商户和中小微企业的创新营造宽松稳定的外部环境。

在涉企乱收费治理方面。聚焦政府部门及下属单位、行业协会、金融机构、天然气管网和供水企业等涉企收费重点领域开展监督检查与专项执法,依法查处违法违规收费行为。同时,积极创新监管方式,选择商业银行领域,组织部分地市开展交叉检查,推动国家减轻企业负担、助力经济发展的各项政策落实到位。

另外,聚焦涉企收费重点领域开展调研摸排,依法整改规范涉企收费行为。截至目前,全省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共检查各类单位1222家,立案53件,结案30件,罚没退金额合计1109.86万元。记者 鲁燕

完善机制

设立专审知识产权纠纷的审判机构

知识产权涉及企业核心竞争力,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全省法院首先在完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制度机制方面,着力提升为企业创新驱动保驾护航的能力水平。起草并经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联合印发《关于加强知识产权审判领域改革创新若干问题的实施意见》,制定了河南法院《落实〈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五年规划〉的实施意见》,为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推进创新型省份建设提供良好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环境。印发《建立河南省知识产权纠纷在线诉调对接机制的意见》,为企业知识产权纠纷提供多元化解决机制。全省三级法院均设立了专门审理知识产权纠纷的相应审判机构,全面推行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和刑事审判“三合一”工作机制。

其次,根据河南是农业大省,涉农知识产权占比较大等特点,加强知识产权专项司法保护。依法加强植物新品种保护,共有11件案例入选最高院发布的全国法院种业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产生良好反响。出台服务保障中原农谷的14项措施,加大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重大农业科技成果和植物新品种的保护力度。组织开展河南省中医药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系列活动,发布中医药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以主动型、服务型、高效型司法回应我省中医药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社会需求。

便民利企

1.4万余名民警帮扶1.7万余家企业

河南公安机关持续出台《全省公安机关便民利企十项措施》,着力推进“优化营商环境暨万警助万企”活动。今年以来,全省公安机关1.4万余名民警联系帮扶1.7万余家企业。

主动作为守好企业“钱袋子”,针对精准排查中发现受电信诈骗专用木马感染的用户企业,主动上门预警、开展病毒查杀。今年以来,共上门为企业解决诈骗风险2000余次。依法审慎开展涉诈对公账户止付冻结,对符合条件的企业账户依法及时解除冻结602个,保障企业正常经营。开展“助企服务绿色通道”,对接涉外企业1186家(次),为13.9万余名有外出需要的企业员工提供出境证件办理便捷服务,高效服务企业开展涉外经营活动。

严厉打击各类侵犯企业合法权益的犯罪行为,为民营经济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严打涉企黑恶犯罪,严打扰乱破坏市场秩序的“行霸”“业霸”,共打掉涉黑恶犯罪组织12个,抓获犯罪嫌疑人391人,建立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开展“净网2024”专项行动,打击整治针对企业的网络谣言,办理各类刑事、行政案件100余起,为企业营造风清气正的网络空间环境。

严厉整治公安机关办理涉企案件久拖不决、冤错案件有错不纠、选择性执法、片面执法、逐利执法问题。全省共排查涉企案件29000余件,畅通企业反映投诉渠道,充分发挥12389公安举报平台作用,共核查办理涉企线索198条。

检察护企

依法清理涉企“挂案”240件

今年2月,最高人民检察院部署开展“检察护企”专项行动。河南省检察院把民营经济司法保障专项监督与“检察护企”专项行动一体部署推进,明确16条细化措施。

加强“清挂护企”。常态化清理涉企“挂案”,密切检警协作,加大推广应用涉企“挂案”清理等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增强监督的主动性和清理的针对性。今年以来共依法清理涉企“挂案”240件,帮助民营企业减轻诉累、安心经营。

做实“防扰护企”。落实依法平等保护,针对企业反映强烈的有案不立、违法“查扣冻”企业财产等突出问题全面深化监督。强化涉企立案监督,开展涉财产强制措施专项监督,监督推动侵害企业合法权益犯罪的刑事涉财产部分执行案件172件,纠正违法“查扣冻”企业财产6件次,涉及财产价值967万元。

强化“治腐护企”。开展民企内部腐败专项治理,起诉职务侵占、挪用资金等犯罪343件404人,为企业挽回经济损失4373万元。

深化“治理护企”。针对办案中发现的行业突出问题,制发检察建议推动相关主管部门加强管理,共制发检察建议130份,推动相关行业开展专项排查整治112次。